



股票代號：6758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1 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9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董事選任程序-----	39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含修訂對照表)-----	4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2 樓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七、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九、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0,000 元及 34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471,0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如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將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四。
- (二)前述「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 113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本次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世震會計師與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20 頁【附件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原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時間，訂於本次股東常會予以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董事名單

	姓名或名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經歷	學 歷
提名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林延生	79	10,089,696 股 (74.9%)	現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USA INC.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曾任-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廖建忠	79	10,089,696 股 (74.9%)	現任-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副總經理 陽明交通大學副教授級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台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曾任-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工程研究所 博士

	姓名或名稱	股東 戶號	持有股數	經歷	學 歷
	于載九	N/A	0 股	現任- 花蓮慈濟醫院骨科部主治醫師 西安交通大學附屬紅會醫院關節外科客座教授 花蓮慈濟醫院骨科部臨床教授 曾任- 國立台灣大學附屬醫院骨科總醫師 中央標準局衛生及醫療器材(人工關節)國家標準起草委員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林雨薇	N/A	0 股	現任- 碩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IBM 全球企業諮詢服務事業群 IT Specialist 專案經理 Infinity Clean Air Development Co., Ltd.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2.獨立董事名單

	姓名	股東 戶號	持有 股數	現 職	經歷	學 歷
提名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黃仕翰	N/A	0 股	德益法律事務所所長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公務機關委任諮詢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在職專班)碩士
	李明萱	N/A	0 股	互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長 明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永豐金證券承銷部襄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兼發言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IUC)會計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姓名	股東 戶號	持有 股數	現 職	經 歷	學 歷
	蔡勝文	N/A	0 股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智匯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頂尖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欣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容華新穎藥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監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所示：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姓名	兼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USA INC.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廖建忠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副總經理
黃仕翰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明萱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4,949 仟元，年營收較 112 年度新台幣 391,261 仟元成長 3.5%，獲利方面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11 仟元，相較 112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9,209 仟元，獲利減少新台幣 798 仟元。主要受大陸市場集採政策影響市場銷售較為遲緩，但整體營收仍維持在小幅增長，惟公司為拓展國內外市場，除積極參與各項醫學展會活動外，也自行在海外主辦了醫學研討會議，加強在品牌推銷的力度，力求提升外銷比重提高獲利能力，相信 114 年度營收跟獲利將持續穩定成長。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未來新的一年裏，公司將積極進行各項業務之推展，除了穩固既有產品市場占有率外，也會持續增加新的產品線及開拓新的國際市場，透過加速開發及海外認證擴大客群，以期增進營收與獲利來源。營運策略包括：

1. 尋求同業合作機會擴大產品群，成為全方位的脊柱廠商。
2. 持續優化手術器械工具，提供使用者更好的體驗。
3. 掌握產業脈動及各國法規未來變更要求，以符合脊椎市場契機及顧客的需求。

公司在此除了對全體同仁努力貢獻心力表達感謝之外，亦希望各位股東繼續予以最大的支持。最後，敬祝所有股東女士們、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世寰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別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90,534千元，佔個別總資產38%，對於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脊椎等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404,949千元，對於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15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世震 林世震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四日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992	\$54,274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1,595	83,85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635	4,8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53	43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90,534	183,392	36
1410	預付款項		10,775	9,5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	1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125	336,182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626	1,7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2,064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32,537	138,17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870	6,77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865	2,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2,891	12,47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36	16,1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389	178,427	34
1xxx	資產總計		\$506,514	\$514,60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0,000	10	\$80,000	16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20	-	1,496	-
2170	應付票據	四	240	-	240	-
2200	應付帳款	四	4,926	1	5,929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	95,428	19	89,626	17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0	-	144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94	-	5,813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002	-	2,929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50	-	551	-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14,060	3	5,455	1
	流動負債合計		169,290	33	192,183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6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64,579	14	43,639	9
257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	777	-	777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6	-	-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010	-	4,012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432	14	48,428	10
31xx	負債總計		235,722	47	240,611	47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四及六.11				
3200	普通股股本		134,710	26	134,710	26
3300	資本公積		35,470	7	35,470	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9,426	12	58,505	1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78	-	1,762	-
	未分配盈餘		39,332	8	44,129	9
	保留盈餘合計		99,336	20	104,396	20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1,276	-	(578)	-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1,276	-	(578)	-
	權益總計		270,792	53	273,998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6,514	100	\$514,60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一一年三及一一年三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404,949	100	\$391,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7、10、15及七	100,026	25	99,019	25
5900	營業毛利		304,923	75	292,242	7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10、13、14、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815	58	221,773	57
6200	管理費用		35,386	9	33,3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19	6	26,00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2)	-	1,702	-
	營業費用合計		295,978	73	282,845	72
6900	營業利益		8,945	2	9,39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28	-	482	-
7010	其他收入		1,868	1	3,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6	-	480	-
7050	財務成本		(2,999)	(1)	(2,5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3	-	2,262	1
7900	稅前淨利		10,518	2	11,6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2,107)	(1)	(2,450)	(1)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7	8,411	1	9,20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854	1	1,1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4	1	1,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5	2	\$10,393	3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2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2		\$0.6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1	-	(80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71)	-	(13,4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	99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9,209	-	9,20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4	1,1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9	1,184	10,39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8,505	1,762	44,129	(578)	273,998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1	-	(92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71)	-	(13,4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84)	1,184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8,411	-	8,41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4	1,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11	1,854	10,26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9,426	578	39,332	1,276	270,79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518	\$11,6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67	14,847
A20200	攤銷費用	489	7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2)	1,702
A20900	利息費用	2,999	2,550
A21200	利息收入	(928)	(482)
A29900	其他項目	-	(3,7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01	(24,8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0	(3,3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
A31200	存 貨	(9,207)	(9,665)
A31230	預付款項	(1,201)	(1,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	(84)
A32125	合約負債	(1,076)	(1,624)
A32150	應付帳款	(1,003)	3,7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1	18,8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22	7,3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8	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0)	(3,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40	3,9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	(1,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8)	(7,5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98	2,4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45)	(3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3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00	7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9)	(7,8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55)	(5,4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29)	(2,8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71)	(13,4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88)	(2,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43)	(24,3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282)	(28,1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74	82,4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92	\$54,27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8,410,842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841,08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921,50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578,19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9,069,458	
擬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471,040)		每股配發 1 元
分配項目合計		(13,471,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25,598,4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SPINE Asia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0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 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三 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之。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 十六 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五。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延 生



附錄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

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

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六項略。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113.08.23）」修正；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本條第五項。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u>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配合本議事規則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

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

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710,4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471,04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16,52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111.06.13	10,089,696	74.90%
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建忠	111.06.13	—	—
董事	林雨薇	111.06.13	—	—
董事	于載九	111.06.13	—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111.06.13	—	—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11.06.13	—	—
獨立董事	蔡勝文	111.06.13	—	—
全體董事合計			10,089,696	74.90%

註：本次股東常會之停止過戶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止。